

证券代码：300387

证券简称：富邦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22

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增加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。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；

②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19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19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2）会议地点：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神墩三路 288 号武汉诺唯凯工程技术中心。

（3）会议的召开方式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4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。

(5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仁宗先生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 人，代表股份 125,885,498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4404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 85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6%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125,827,698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4205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27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6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57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9%。其中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57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9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提案进行了审议，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5,883,4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84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6663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333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项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5,883,4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84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6663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333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项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5,879,4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52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4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.9988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.001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项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5,879,4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52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

0.004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.9988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.001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项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5,829,4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555%；反对 5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413%；弃权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4.6558%；反对 5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0.6768%；弃权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.667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项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5,879,4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52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4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.9988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.001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项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5,828,6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549%；反对 5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45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3.7223%；反对 5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6.277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项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三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

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张鹭、李孟扬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9 日